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分立上市事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当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6]【2306】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